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137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宣誼

複　代理人　張天發

被　　告　江俊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15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22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1,272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5,1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4日9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，於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處時（下稱系爭事故地點）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之過失，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元三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並由訴外人李進明駕駛停等在系爭事故地點路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嗣系爭車輛經

送修復後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3,980元（包含：工資4,410元、零件29,570元）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,9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因過失行為致系爭事故發生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等情，業據提出查核單、訴外人李進明汽車駕駛執照影本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賠款滿意書（受款人電匯同意書）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），並有本院職權依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9至46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
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，具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求償權，自屬有據。

㈢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包含工資4,410元、零件29,57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租賃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。系爭車輛係於106年8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，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則至114年6月4日發生系爭事故之日為止，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7年11月，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958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是以，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7,368元（計算式：工資4,410元＋零件2,958元＝7,368元）。從而，原告原請求被告賠償7,368元，應屬有據。

㈣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，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，未免失諸過苛，是以賦予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，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

職權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；此謂，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，非僅為抗辯之一種，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，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。復按汽車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四、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。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罰鍰：四、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停車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4款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觀諸上開情事，系爭事故之發生，固因被告之過失所致，然訴外人李進明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停放系爭車輛之地點，該地點路邊劃設有紅線標線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9、43至46頁），其違規停車之行為明顯違反前開規定，且客觀上已足以阻礙他人合法行車路線並提高肇事之可能性，是李進明駕駛系爭車輛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行為，亦為系爭事故肇事因素之一，此亦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是可認李進明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甚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。是揆諸上開說明，兼衡雙方車輛肇事情節、過失程度輕重，認李進明應負擔30％過失責任，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，減輕被告賠償金額為70％，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5,158元（計算式：7,368元×70％＝5,15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為妥當。

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為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本件起

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月26日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5,158元，及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9,570×0.369=10,91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9,570-10,911=18,659
第2年折舊值	18,659×0.369=6,885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8,659-6,885=11,774
第3年折舊值	11,774×0.369=4,345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1,774-4,345=7,429
第4年折舊值	7,429×0.369=2,741
第4年折舊後價值	7,429-2,741=4,688
第5年折舊值	4,688×0.369=1,730
第5年折舊後價值	4,688-1,730=2,958
第6年折舊值	0

第6年折舊後價值　2,958-0=2,958
第7年折舊值　0
第7年折舊後價值　2,958-0=2,958
第8年折舊值　0
第8年折舊後價值　2,958-0=2,958

（計算書）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原告預付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書記官　王宇彤
附錄：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

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